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世名科技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59,000股（含本数），不超过世名科技总股本比例的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20日，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3、本公告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6年7月20日李江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李江萍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目前仍持有公司3,461,7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2、曹新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股份来源均

为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曹新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7日	13.64	40,000	0.0124

3、万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946 股，股份来源均为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万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8日	13.38	20,946	0.0065

4、王玉婷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962 股，股份来源均为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玉婷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8日	13.38	21,962	0.0068

5、曹新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53 股，股份来源均为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曹新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3日	14.01	7,953	0.0025

6、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江萍	合计持有股份	3,461,760	1.07	3,461,760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1,760	1.07	3,461,760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曹新春	合计持有股份	995,580	0.31	955,58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580	0.31	955,58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万强	合计持有股份	86,400	0.03	65,454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400	0.03	65,454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王玉婷	合计持有股份	88,020	0.03	66,058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20	0.03	66,058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曹新兴	合计持有股份	32,850	0.01	24,897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50	0.01	24,897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4,664,610	1.45	4,573,749	1.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股东本次减持世名科技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以上股东非世名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世名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世名科技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李江萍、曹新春、万强、王玉婷、曹新兴分别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